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85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74667706T
住 所：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冯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 2023 年 7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十轮次监督帮扶组检查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和 8 月 1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污泥处理项目生产，污泥（危废）仓库、湿泥仓库、污泥干化工序、污泥碳化焚烧工序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等，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单位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已联网。2022 年 11 月 2 日你单位申请更换废气在线监控设备，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进行了废气在线监控设备更换。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废气在线监控设备故障期间，若生产正常，应对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开展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手工监测，但检查发现，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你单位污泥干化工序进行了生产，污泥（危废）仓库和湿泥仓库正常储存，有大气污染物产生，但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此期间开展废气排口的手工监测。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你单位 2022 年 11 月 14 日更换好新的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后至今一直未恢复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三十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排污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一）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停运、破坏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六）

故障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及时报送监测结果的。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近一年内未有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15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证明2023年7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2年11月11日9时起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无数据。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15日、7月16日和8月18日对你单位环保总监章国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单位污泥干化工序2022年11月11日至15日进行了生产，危废仓库和湿泥仓库在正常储存，有大气污染物产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此期间开展废气排口的手工监测。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企业工商登记基本情况，有一年处置利用33000吨水处理污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据四：你单位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对环保总监进行了授权，同意其接受执法人员的环保调查询问、签收环保执法文书。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冯泉、环保总监章国盛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证据六：你单位200t/d处理污泥（以含水率80%的湿污泥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页和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证据七：你单位200t/d处理污泥（以含水率80%的湿污泥计）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碳化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验收公示，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基本信息和要求。

证据九：你单位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线监测数据导出表，证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你单位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停运，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一直未恢复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证据十：你单位开具的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升级改造情况说明和你单位 2022 年 11 月 2 日事前数据标记截图，证明你单位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废气在线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证据十一：你单位和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提交的在线监测现场情况报备单和你单位 2022 年 11 月 11 日事前数据标记截图，证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对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停运并进行拆除。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部分时间段废气监测设备 CEMS 分析仪显示数据，证明你单位新废气监测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安装完毕并通电使用。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天然气余用量明细表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期间，除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污泥碳化工段使用过天然气外，其他时间未使用过。

证据十四：你单位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蒸汽用量统计表、每月蒸汽供用抄录结算表及每月发票照片打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污泥干化工段在生产，有蒸汽使用。

证据十五：你单位污泥碳化岗位操作记录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污泥碳化炉在运行。

证据十六：执法人员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非现场调阅资料确定你单位废气排口自动监测异常。

证据十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部分页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证据十八：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出具的证明函和部十轮大气监督帮扶检

查发现问题汇总表部分内容 1 份，证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十轮次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办。

证据十九：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十轮次监督帮扶组执法人员制作的生态环境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检查组对你单位检查的相关情况。

证据二十：《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部分页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作为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证据二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4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陈述：检查结束后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部署整改工作，一是对我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领，废气排放口更改为一般废气排放口（仓库及干化废气排放口）和主要废气排放口（碳化废气排放口）并对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变更；二是对变更后的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污染物进行自动监测。望贵局领导研究后减少处罚为盼。2023 年 9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重新领取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污口变更为两个，污染物自行监测方式进行变更，碳化炉工序作为主要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烘干工序作为一般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采用手工监测。2023 年 9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考虑到你单位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我局自由裁量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罚款在原

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8 月 3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46 号）、2023 年 9 月 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

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